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业务付款授权书

委托人（缴存单位）：

受托人（付款银行）：

为确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办理下列事务：

一、委托人以其在受托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缴存住房公积金至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定账户。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传来的收款数据，在委托人指定账户上划款用于支付上述资金，受托人无须事先通知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責任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付款账户和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款账户信息详见下表：

委托人付款账户信息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		账号	500102049010141016258
户名		户名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委托人应在其指定账户保留足够的余额，因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支付上述资金所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违约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三、委托人对缴费项目和缴费金额如有异议可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四、委托人若决定终止委托，应先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委托收款业务终止或变更手续，然后到受托人营业机构办理终止委托手续。因委托人未及时处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违约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五、本委托书自受托人受理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